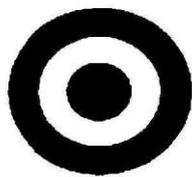


114040301 有關「Bullseye Design」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I②)(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73 號行政判決)

爭點：於全球性官方購物網站使用商標之證據調查。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720657 號

第 35 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案情說明

上訴人塔吉公司前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以「Bullseye Design」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5 類之「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麵包零售、食品零售、藥品零售、眼鏡零售、酒精飲料零售；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組織諮詢顧問」服務，向上訴人智慧局申請註冊，經准列為註冊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所示）。嗣被上訴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文所定廢止事由，申請廢止其註冊，經上訴人智慧局以 110 年 8 月 30 日中台廢字第 L01090106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指定於第 35 類「麵包零售、食品零售、藥品零售、眼鏡零售、酒精飲料零售；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

服務，企業組織諮詢顧問」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部分服務（下稱系爭指定服務）之註冊廢止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對原處分廢止不成立部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廢止不成立部分撤銷；上訴人智慧局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提供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之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部分之註冊，應作成「應予廢止」之處分。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塔吉公司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意旨>

- 一、查上訴人塔吉公司於原審主張其係透過標有系爭商標之 Target 網站，向全球消費者提供網路購物服務，臺灣消費者可直接於前述網站下單選購商品，由上訴人塔吉公司合作廠商 Borderfree 公司將商品運送至臺灣，臺灣消費者於上開網站訂購商品後，Borderfree 公司會寄送標有系爭商標之訂購確認信、商品寄送確認信予臺灣消費者，再由其他快遞業者將商品運送予消費者等情，並提出訂購確認信件、寄送確認信件、美國海關單據、Target 網站網頁截圖、Target 網站於 2017 年 5 月 5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terms&conditions」歷史網頁資料、臺灣網站批踢踢版之網頁截圖、上訴人塔吉公司法律顧問出具公證書之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帳戶列表、相關購物紀錄列表等。其中訂購確認信頁首、頁末分別以繁體中文記載：

「感謝您向 Target 購物。我們已處理您的訂購……當我們已寄送您的訂購項目時，將會通知您。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或是寄電子郵件至 borderfreeservice@target.com。」

「請注意，我們在寄送您的訂購項目之前，不會使用您的付款方式收費」，寄送確認信頁首、頁末分別以繁體中文記載：「感謝您向 Target 購物。好消息！您的訂購項目已寄出。您可在下方找到關於寄送項目的追蹤資訊與詳細資料連結。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或是寄電子郵件至 borderfreeservice@target.com。」「我們已向您訂單上的付款方式收取……。此金額僅為此次寄送項目的總計」等語，其上並載有訂購日期、訂購號碼、帳單地址、付款方式、訂購商品明細、價格、數量、關稅與稅金及送貨地址為臺灣等資料；另 Target 網站 2017 年 5 月 5 日、9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歷史網頁內表明全球消費者可透過上訴人塔吉公司經營之網站下單選購，上訴人塔吉公司會透過其合作廠商 Borderfree 公司提供國際運送服務之旨，而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帳戶列表、相關購物紀錄列表亦顯示有臺灣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上設立帳戶，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間有多筆臺灣消費者之購買紀錄，上開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似見我國消費者可於 Target 網站訂購並收受商品，交易過程並會由 Borderfree 公司寄送標有系爭商標之訂購確認信、商品寄送確認信予臺灣消費者，則上訴人主張其於本件申請廢止日(109 年 3 月 9 日)前 3 年內有將系爭商標以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服務向我國消費者行銷等語，是否全無可採，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就此部分事實與證據能否相互勾稽未予以具體論斷，倘認有疑義亦非不得依職權向訂購單上我國消費者查明，即遽以上訴人塔吉公司所提訂購確認信件及寄送確認信件為自行列印未經公證或其他佐證，無從認定我國消費者於 Target 網站為交易流程之事實，其他證據無系爭商標圖樣，Target 網站網頁截圖及 Target 網

站歷史網頁資料雖有系爭商標圖樣，僅得證明上訴人塔吉公司有使用系爭商標於 Target 網站及網站顯示包含運送之相關條約，無從作為我國消費者就系爭商標於系爭指定服務所表彰之服務內容於我國為交易行為，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尚有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二、又財政部關務署雖以 111 年 6 月 17 日台關緝字第 1111014838 號函復謂 Borderfree 公司於 106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並無運送上訴人塔吉公司商品至臺灣之進口報關資料，另原審檢附上訴人塔吉公司所提消費者訂單向順豐公司調取該訂單之相關單據及運送資料，亦經該公司函復表示「一、本公司託運資料保存索引主要依運送單號、次要依電話號碼；經查貴院來函附件（即上訴人塔吉公司所提供之訂單）所示之追蹤號碼似非前述任一資料，因此無從協助提供資料。二、縱使貴院可提供本公司之運送單號，惟觀附件所示之訂購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0 日，該運送日期似亦太過久遠，故無從提供」等語。然上訴人塔吉公司對於上開回函業於原審表示：財政部關務署係以 Borderfree 公司為出口人、上訴人塔吉公司為進口人進行查詢，實與上訴人塔吉公司網路購物服務之商品運送模式有所出入，以致查詢結果無法反映真實狀況，又順豐公司無法提供相關單據係因該公司未留存 2017 年之運送單據，均不得據以斷認上訴人塔吉公司未將消費者所訂購之商品運送至臺灣等語，此與上訴人塔吉公司所提相關商標使用證據之真實性有關，自不能恣置不論，原審未予調查論斷，復未說明上訴人塔吉公司上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逕以上開回函遽認上訴人塔吉公司稱其於 106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期間透過 Borderfree 公司或其他運送公司寄送其於 Target 網站銷售商品至臺灣與我國消費者收受乙節不可採，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